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荥阳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郑州市医疗保障局荥阳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荥阳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32 号，邮编：450100，电话：0371—85090188）。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荥阳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医疗保障领域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平台的日常维护、梳理和更新，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本单位通过荥阳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0 余条，涉及热点回应、政策解读、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等多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管理员制度，对各类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年无任何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工作，加强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核。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积极落实、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根据上级部门反馈及本单位自查，及时对存在表述问题或敏感词的信息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荥阳分局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于信息公开的载体不够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发布信息分类不规范、表现形式不够新颖，方式比较单一。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对医保新政策的解读力度，时刻关注群众的需求；二是强化网上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形式多样的表现方式，丰富完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